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設立董事委員會，其名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和職責等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中的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2.1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2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在主席邀請下可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儘管他們不被計算入法定最低人數。
- 2.3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3. 會議的次數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天發出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被要求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的人士，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任何一位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事先通知。

3.3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3.4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

3.6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該等會議紀錄須供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當全體成員同意，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4.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4.6.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4.6.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4.6.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6.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4.7 就擔任董事超過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進一步評核，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5. 授權

5.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5.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以本公司費用向外索取法律及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第三方出席會議。

5.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刊發職權範圍

6.1 本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

*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